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第 27 屆教師會

113 學年度期末會員大會紀錄

一、 時間：114 年 5 月 19 日（一）上午 12 時 10 分

二、 地點：松山高中三樓大會議廳

三、 主席：簡會長 O 豐 司儀：高 O 榮師 記錄：陳 O 萍師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114 人簽到)

四、 主席宣布開會

家長會長致詞：感謝各位老師的辛勞，要帶一群孩子真的很辛苦，今天是老師們的大日子，預祝大家會議圓滿順利。

會長：會議上賴 O 櫻老師有錄影，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就繼續開會。

五、 工作報告

（一）理事會報告：本屆理事分工如附件一，辦理活動如附件二，請會員參閱。

（二）監事會報告

會長：感謝這屆成員們的辛勞，也謝謝文書組協助編輯會刊，以及從 2 月到 4 月大家一起討論導師遴聘辦法，一起凝聚共識，若稍待投票同意送這個版本到校務會議，也會再透過擴大會議讓行政同仁了解內容，再經由校務會議表決，我們在這件事情處理上盡量完備所有程序。也要提醒大家要記得完成 28 屆教師會理監事的投票，當選人麻煩明天中午到教師會辦公室召開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六、 提案討論

陳 O 玲老師：不希望用有記名選票進行表決，故提表決方式動議，提議用舉手表決方式表決提案一到提案三。

林 O 瑱老師：請清點在場人數

經清點人數後在場有 81(在場)+6(委託)=87 人

同意 63 票，不同意 0 票

【提案一】：提請通過「臺北市立松山高中第 27 屆教師會收支明細表」

（附件三）

【決議】：同意 86 票，不同意 0 票

【提案二】：為修訂本會章程第二十六條本會經費來源，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師得以個人身分申請加入臺北市教師會，各地方教師會為全國教師會的會員，爰擬修正第二十六條本會經費來源以符合現況。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9 日會員大會提出修正：在場人數 102 人，同意 53 票、不同意 0 票；惟依據 113 年 5 月 31 日北市社團字第 1133104228 號函，社會局來文說明章程之修訂需依本會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三、查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應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變更之。

四、擬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章	第五章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第一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肆百元整。 二、常年會費： （一）參加本校教師會之原有會員，欲續參加本校教師會者，繳納新台幣貳百元整。 （二）參加本校教師會、臺北市教師會、教師工會及其上繳組織或繳納訴訟基金，費用依據當年相關組織會費規定繳納。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第一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肆百元整。 二、常年會費： （一）參加本校教師會者，費用新台幣貳百元整。 （二）參加本校教師會、臺北市教師會與全國教師會者，費用依據臺北市教師會當年相關會費規定繳納。 （三）參加本校教師會、臺北市教師會與全國教師會並繳納訴訟基金者，費用依職業工會當年相關會費規定繳納。	精簡(二)之文字，並刪除(三)，以符合現狀

【決議】：同意 83 票，不同意 0 票

【提案三】：為制定本校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14/02/10(一) 第五次理監事會議、114/02/25(二) 第六次理監事會議、
114/03/13(四) 第七次理監事會議、114/03/17(一) 第一次協商、
114/04/14(一) 第二次協商、114/04/30(三) 第八次理監事會議、
114/05/06(二) 第九次理監事會議研議，擬定辦法如**附件四**。

二、於會員大會以記名投票方式同意由教師會提案至本校校務會議。

三、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教師擔任導師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本校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辦法，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

曾○任老師：因會長詢問大家是否有疑慮，我有準備發言單，也會將發言單交給工作人員(請見附件)，以下為我分幾個部分提出疑慮。

壹、本案的目的與動機不合理

一、「教師法」第32條第九款教師”擔任導師”之義務，何以教師會訂定本案的動機或目的是為了維護”教師權益”，將擔任導師當作是權利呢？

二、教師會爭取教師權益，應是全體教師的權益，而不適獨厚特定對象的權益，如本案中，爭取了國英數三科的權益，損害了社會科與自然科的權益，所以本案是維護了誰的權益？

貳、違反以下規定

一、「教師法」第32條第九款附有擔任教師之義務。

說明：教師會訂定本案的動機若為爭取教師權益，則違反了上述規定，擔任導師是義務，非為權利。

二、本校教師聘約第五條，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第十條

說明：第十條條文如下

“十、校長得聘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校長與學校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受聘教師均應遵守。”

三、本校行政程序

四、「台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教師會章程」第十一條會員大會之職權

說明：

(一)第五款條文：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

(二)本案為本校之行政準則(行政命令)，應由本校權責相關的行政部分負責訂定，本教師會非屬本校編制內的組織成員，無訂定的權責。

參、建議

一、請教師會考量將本案抬頭有關「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之全銜移除，以「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教師會」之全銜取代，並將辦法改為如原則或備忘錄等詞，或其他更為妥適之抬頭內容。

二、本案涉及權責單位如學務處及教務處等的執行及運作事宜，仍需更多地規劃及討論空間。

三、俟本案抬頭修正後，送交本校行政部分，作為擬訂本校有關導師遴聘相關規定之參考。

會長：關於校務會議上的提案，根據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若是教師會要提案，只要經理事會議通過就可以送至校務會議提案。而法源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第二項(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王 O 弘老師：O 任老師認為校長在導師遴聘上沒有遇到困難，但數學科今年的配課會議應該只會配 12 個導師，他今年就會遇到困難了。另外，之前協調會上大家都有提到若大家的負擔如果差不多的話，導師跟課務這些都是可以進行分擔的，所以本來我們的理想是均分，雖然後來有神秘力量的介入，出現了減二加三的版本。最後，大家可以在這個會議提出自己的想法，但其實真的已經經過了很多次的討論，也並不是行政端都沒有知悉。

林 O 瑱老師：這個案子校長已經有授權教師會，依照相關的法律規定進行討論，所以這一切都是合乎程序，也合乎相關規定。這個過程相關行政人員也都有參與。導師遴聘辦法草案，經由教師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之後，就會送交給行政相關的行政單位來後續進行研議。下一次擴大行政會報學務處也會提出來，再跟大家做討論，這一切程序都是合法也在老師們權利義務上也有充分的討論，因此建議可以直接進行表決。

會長：謝謝，現有育瑱老師提出表決，直接表決這個動議，我們先表決是否該案直接進行表決，然後再做這個案子的表決。

曾 O 任老師：對剛剛 O 瑱的講法，我持著保留的態度，因為還是沒有辦法回答我剛剛說的。在這個學校聘約裡面，就是一旦有困難的時候，就是我們要討論的重點，所以就在法條來說，我們要討論的是什麼範圍，就是有困難的部分。

而不是把整個行政部門該要負責的各個權責全部交給教師會，一些規則建議過程裡面，行政部門不可以把自己的權責拋棄，丟給一個沒有行政職權的部門來研擬整個辦法。

只能針對有困難的部分，跟教師會去討論。所以這一點，我是不同意育瑱的講法的，也就是說，仍然是沒有法源。不管校方怎麼講，都不能違反行政程序，都不能違反相關的規定。因為剛剛就育瑱的描述來看，一定是違法了。

我們剛剛所講的已經變成無法的規定了，這個是事實，所以這部分是可以請會長再多加說明，如果沒有辦法說明你符合那個法律規定的話。其實，我們今天的討論都是不合規的事情，不合規的決議就是無效。那無效的決議要送到校規是有問題的，如果行政部門同意讓這無效規定送到校規的話，行政部門是違規的，他就要負上一些行政的責任。

這是我的看法。所以到目前為止，我覺得這個案子是違規的，所以決議的結果是無效的。除非教師會能夠提供一個足夠的說法，說明這次會議的提案它是合規的。

會長：關於聘約中校長和教師會溝通協調的部分，在擴大行政會議時也多有討論，會議紀錄在網上可見。我想，剛剛 O 瑱老師有提我們是否進行表決這樣的一個提案，那這個提案應該要去受理。我們表決是不是對於這個案子已充分討論直接進行表決。

賴 O 櫻老師：請清點現場人數。

經清點人數後現場包括委託有 47 人

會長：因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故無法進行提案三表決，謝謝大家的參與。

七、 臨時動議

八、 選舉第 28 屆教師會理、監事

(一) 開票：陳 O 勳師、王 O 弘師 唱票：林 O 竹師、吳 O 如師
計票：高 O 恆師、蘇 O 安師 監票：陳 O 如師、謝 O 順師

(二) 開票結果：

1. 理事開票名單及票數如下：

科別	姓名	票數
國文	賴 O 銓	21
國文	郭 O 融	21
英文	鄭 O 綺	22
英文	陳 O 民	14
數學	簡 O 豐	31

數學	許○峰	18
自然	賴○櫻	20
自然	陸○濱	14
社會	吳○婷	20
藝能	張○嵐	18
藝能	伊○	19
數學	高○榮	1
行政	黃○琪	1
藝能	李○臻	1
行政	張○源	1
社會	張○綸	1

2. 監事開票名單及票數如下：

科別	姓名	票數
社會	張○綸	23
自然	陳○勳	22
行政	張○源	42
行政	張○欽	2

(三) 當選名單

1. 理事當選人十一名，依序位名單如下：

科別	姓名	票數
數學	簡○豐	31
英文	鄭○綺	22
國文	賴○鈺	21
國文	郭○融	21
自然	賴○櫻	20
社會	吳○婷	20
藝能	伊○	19
數學	許○峰	18
藝能	張○嵐	18
英文	陳○民	14
自然	陸○濱	14

2. 候補理事一名：(五人同票，經抽籤後候補一名)

科別	姓名	票數
數學	高○榮	1

3. 監事當選人三名，依序位名單如下：

科別	姓名	票數
行政	張 O 源	42
社會	張 O 綸	23
自然	陳 O 勳	22

4. 候補監事一名：

科別	姓名	票數
行政	張 O 欽	2

九、 散會 13:08

附件

- 一、臺北市立松山高中第 27 屆教師會理、監事暨工作人員名單及分組職掌表
- 二、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13 學年度教師會活動一覽表
- 三、臺北市立松山高中第 27 屆教師會收支明細表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第 27 屆教師會會員名單
- 四、臺北市立松山高中導師遴聘辦法(草案)

附件一、臺北市立松山高中第 27 屆教師會理、監事暨工作人員名單

理事主席	簡 O 豐老師 (數學科)
理事	王 O 弘老師 (數學科)、鄧 O 華老師 (國文科)、 賴 O 鈐老師 (國文科)、吳 O 如老師 (英文科)、 陳 O 詮組長 (物理科)、陳 O 勳老師 (化學科)、 高 O 恆老師 (歷史科)、蘇 O 安老師 (公民科)、 翁 O 怡老師 (藝能科)、謝 O 順老師 (體育科)
監事主席	張 O 欽主任 (體育科)
監事	陳 O 如老師 (數學科)、林 O 竹老師 (英文科)
總幹事	高 O 榮老師 (數學科)
會計	邱 O 恩老師 (數學科)
文書	陳 O 萍老師 (數學科)

教師會理事分組及職掌表

會長	簡 O 豐		副會長	王 O 弘
組別	組長	組員	職掌	
文宣組	賴 O 鈐	鄧 O 華	1. 辦理徵文、編輯、出刊等業務。 2. 負責會訊的編排與美工設計。 3. 蒐集各校出版刊物及出版事宜。 4. 製作各項海報以及文宣資料。	
公關活動組	陳 O 詮	謝 O 順	1. 擬定年度活動企劃案。 2. 辦理本校教師聯誼活動。 3. 辦理展覽、陳列等文藝活動。 4. 擴展本會對外聯繫及舉辦校際聯誼活動。 5. 舉辦校內教師固定的研習活動。	
研究組	高 O 恆	蘇 O 安 吳 O 如	1. 校內外研習時數登錄。 2. 蒐集有關教師專業知能各項資訊。	
法規組	陳 O 勳	翁 O 怡	1. 教師會章程之修訂。 2. 研究各有關的教務法規。 3. 協助規劃教務發展與策略。 4. 彙整各類提案及特定主題之研究。 5. 研製並擬訂各類問卷。	
總務組	總幹事	高 O 榮	協助教師會處理各項會務工作	
	會計	邱 O 恩	負責本會各項經費收支管理及稅務問題	
	文書	陳 O 萍	處理各項文書信函收發與繕打文件、會議紀錄	

附件二、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13 學年度教師會活動一覽表

時 間	活 動 主 題
【上 學 期】	
113.05.16(四)	113 學年度 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正式交接及工作分配
113.09.02~114.01.20	教師社團：瑜珈、有氧運動、籃球、重量訓練、生物能醫學氣功、韻律有氧
113.09.03(二)	113 學年度 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討論本學期各項活動計畫，籌備參考書義賣、分工事宜
113.09.26~113.09.28	教師節敬師活動 ：寄送謝師電子賀卡，感謝合作社以 9 折優待教師
113.10.21(一)	113 學年度 第三次理監事會議 ，報告參考書義賣成果，籌備校慶布包義賣、分工事宜
113.12.04(三)	113 學年度 第四次理監事會議 ，報告布包義賣成果，討論布包義賣所得捐款比例，教師會辦公室整理，年代久遠財產報廢，松高教師會訊出刊
【下 學 期】	
114.02.11~114.06.30	教師社團：瑜珈、有氧運動、籃球、重量訓練、生物能醫學氣功、韻律有氧。
114.02.10(一)	113 學年度 第五次理監事會議 ，導師遴聘辦法草案討論。
114.02.25(二)	113 學年度 第六次理監事會議 ，導師遴聘辦法草案逐條討論。
114.03.13(四)	113 學年度 第七次理監事會議 ，提出導師遴聘辦法草案第九條版本。
114.03.17(一)	導師遴聘辦法草案第一次協商會議
114.04.14(一)	導師遴聘辦法草案第二次協商會議
114.04.30(三)	113 學年度 第八次理監事會議 ，討論會員大會工作分配，導師遴聘辦法草案版本確認。
114.05.06(二)	113 學年度 第九次理監事會議(臨時會) ，逐條討論導師遴聘辦法，確認最終通過版本。
114.05.19(一)	113 學年度 期末會員大會暨第 28 屆理監事改選大會

附件三、臺北市立松山高中第 27 屆教師會收支明細表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餘額
113.05.08	第 26 屆結餘			50091
113.05.09	新任會長花束		1300	48791
113.09.03	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便當		1490	47301
113.09.20	super 教師花束		600	46701
113.09.23	致贈家長會長盆栽		1200	45501
113.10.21	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便當		1365	44136
113.10.22	113 學年校內教師會費收入	25400		69536
113.11.06	校慶布包謝禮 (378*4)		1512	68024
113.11.09	校慶布包義賣收入	30025		98049
113.11.12	校慶布包成本		12000	86049
113.12.04	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便當		1950	84099
113.12.13	校慶布包捐贈救助金		16513	67586
114.02.10	第五次理監事會議飲料		643	66943
114.02.25	第六次理監事會議便當		1401	65542
114.03.13	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便當		1440	64102
114.04.30	第八次理監事會議便當		1470	62632
114.05.06	第九次理監事會議便當		1560	61072
114.05.07	校內教師會費收入(張偉倫老師)	400		61472
114.05.16	新任會長花束		1299	60173
114.05.19	會員大會餐盒(100*116)		11600	48573
	第 27 屆結餘			48573

理事主席：

簡

慧

總幹事：

高

榮

會

計：

邱

恩

監事主席：

張

欽

教師會捐贈學校師生急難救助基金明細

日期	活動項目	捐贈金額
113.09.19	二手書義賣	7510
113.11.11	校慶義賣手工布包	16513
	總計	24023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13 學年度(第 27 屆)教師會會員名單

編號	單位	姓名	備註	編號	單位	姓名	備註	編號	單位	姓名	備註
1	國文	黃茂		44	21 人	簡豐		87		陳詮	
2	24 人	柯君		45		楊芬		88		洪慧	
3		鄧華		46		于寧		89		賴櫻	
4		趙貞		47		謝益		90		饒蓉	
5		林怡		48		劉莉		91		余真	
6		郭融		49		陳萍		92		曾蓮	
7		吳儀		50		陳秀		93		戚姮	
8		郭琦		51		張芝		94		楊豪	
9		吳玓		52		陳如		95	藝能	張源	
10		陳芬		53		陳豪		96	27 人	林瑱	
11		曾君		54		楊蓁		97		康華	
12		賴銓		55		羅真		98		周德	
13		李玲		56		高榮		99		伊飛	
14		吳珍		57		王弘		100		陳櫻	
15		潘君		58		江陽		101		吳玲	
16		謝蕾		59		邱恩		102		廖軒	
17		李儒		60		張硯		103		謝順	
18		徐芬		61		許峰		104		林慧	
19		黃琪		62		林辰		105		張嵐	
20		鄭怡		63		林玲		106		陳慈	
21		陳嬋		64	社會	陳雯		107		黃慈	
22		陳君		65	15 人	張甄		108		吳綺	
23		高凡		66		吳婷		109		張欽	
24		黃鈴		67		李文		110		黃鈞	
25	英文	黃芬		68		陳玲		111		蘇娟	
26	18 人	王斌		69		高恆		112		林倫	
27		陳智		70		夏閔		113		蔡燕	
28		徐宜		71		陳楓		114		張鈞	
29		蔡涵		72		江民		115		李臻	
30		楊涵		73		郭岑		116		翁怡	
31		林竹		74		盧文		117		蘇瑄	
32		陳欣		75		陳偉		118		陳玫	
33		陳民		76		蘇安		119		陳瑤	
34		王涵		77		廖誼		120		羅卿	
35		崔寧		78		張涓		121		高銘	
36		鄭綺		79	自然	翁琴		122	社會	張綸	
37		陳妙		80	16 人	曾任					
38		張瑋		81		沈英					
39		張文		82		周平					
40		吳如		83		蔡偉					
41		鄧潔		84		陳勳					
42		許茶		85		蔡峯					
43	數學	施蘭		86		吳源					

附件四：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辦法(草案)

114 年 5 月 6 日教師會第九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19 日教師會會員大會提案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特殊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訂定。

第2條 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並維持班級學生學習品質。
- 二、落實導師責任制，並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三、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建立導師遴聘制度。

第3條 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凡依法聘任之合格正式教師，均負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第二章 導師遴選委員會

第4條 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導師遴選事宜，權責如下：

- 一、議決各科應擔任導師名額與名單。
- 二、議決代理導師人選。
- 三、導師獎懲事宜。
- 四、導師聘任制度相關議題之討論與特殊狀況處理。
- 五、本辦法之修訂。

第5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三人，承校長指導、監督，負責導師遴選相關業務之核定與執行：

- 一、委員會召集人：學生事務處主任。
- 二、執行秘書：訓育組長。
- 三、成員：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特殊教育組長、六大學科科主席、教師會代表一名，共計十三名。
- 四、本委員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遴選委員皆為無給

職。

第6條 本委員會應每學年召開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

第三章 導師遴選作業

第7條 本校導師遴聘原則：

- 一、各科應擔任導師人數，依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藝能科等六大科分配，由各學科擬定出任導師名單。
- 二、接任高二導師者，為考量學生受教權益，以擔任導師至該班學生高三畢業為原則。
- 三、導師由當學年在該班有任教科目之教師擔任為原則。
- 四、體育科教師擔任體育班導師。
- 五、特殊教育科教師擔任分散式資源班導師。

第8條 導師遴選作業程序：

- 一、召開本委員會，由學生事務處於每學年五月底前提供各學科應出任各年級導師人數；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得視當學年度課務狀況，綜合考量以調整所提供之各學科應出各年級導師人數，提出建議各科應出任導師人數提供本委員會參考，由本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各學科於每學年六月底前擬具並提報導師出任名單，送交本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三、本委員會決議名單於每學年七月底前簽請校長聘任之，並由學生事務處公佈普通班、體育班導師名單。
- 四、資源班導師由輔導室簽請校長聘任之。

第9條 衡酌本校師資結構與現行課程綱要，各學科擔任導師人數如下：國文科 16 名、英文科 13 名、數學科 13 名、自然科 8 名、社會科 7 名及藝能科 5 名（體育班 3 名、分散式資源班 2 名）。

為顧及校務發展、考量學生學習需求，應逐年審視各學科擔任導師人數，經本委員會決議後，依程序提出。

第10條 導師因故無法執行導師職務時，代理導師人選應由學生事務處就該班專任教師優先推薦適當人選，經本委員會決議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以維護學生權益。

第四章 附則

第11條 導師之權利與義務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12條 導師職責概要：

- 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 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
- 三、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
- 四、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 五、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 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相關事務處理。

第13條 學校行政處室應積極建置導師支持機制：

- 一、定期召開全校性導師會議，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況。
- 二、建立學生輔導網絡系統，提供導師諮詢及轉介服務。
- 三、建置學生、學生家長及民眾回饋意見管道。
- 四、提供導師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服務等教育支持系統。
- 五、建立校內導師專業知能培訓機制。
- 六、其他可行之必要作為。

第14條 應兼任而拒絕兼任導師者，由本委員會協助溝通了解教師狀況，審酌情節經本委員會認定後，如必要得送交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其職缺由該學科擬定導師遞補名單，如有特殊情形，由本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15條 教師擔任導師工作，表現優異者，得於每學年結束時，由本委員會推薦送交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予獎勵。

第16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第27屆教師會

113 學年度期末會員大會發言單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地點：三樓大會議廳

發言者姓名：自然科教師 曾■任

發言內容：提案三

壹、本案的目的與動機不合理

一、「教師法」第 32 條第九款 教師「擔任導師」之義務，何以教師會訂定本案的動機或目的是為了維護「教師權益」，將擔任導師當作是權利？

二、教師會爭取教師權益，應是全體教師的權益，而不是獨厚特定對象的權益
如，本會中，爭取了國英數三科的權益，損害了社會科與自然科的的權益？所以，本案是維護了誰的權益？

貳、違反以下規定

一、「教師法」第 32 條第九款 負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說明：教師會訂定本案的動機若為爭取教師權益，則違反了上述規定，擔任導師是義務，非為權利。

二、本校教師聘約第五條，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第十條

說明：第十條條文如下，

“十、校長得聘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校長與學校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受聘教師均應遵守。”

三、本校行政程序

四、「台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教師會章程」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

說明：

(一)第五款條文如下

“~~議決~~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

(二)本案為本校之行政準則(行政命令)，應由本校權責相關的行政部門負責的訂定，本教師會非屬本校編制內的組織成員，無訂定的權責。

參、建議

- 一、請教師會考量將本案抬頭有關「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之全銜移除，以「台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教師會」之全銜取代，並將辦法改為如原則或備忘錄等用詞，或其他更為妥適之抬頭內容。
- 二、本案涉及權責單位如學務處及教務處等的執行及運作事宜，仍需更多地規劃及討論空間。
- 三、俟本案抬頭修正後，送交本校行政部門，作為擬訂本校有關導師遴聘相關規定之參考。